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

112 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三重院區 5 樓視廳中心

主席：項院長正川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許庭瑄

壹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

報告人：政風室主任梁譽馨。(略，詳會議資料)

- 一、近期新聞有關國軍臺中醫院骨科主任採購 X 光機，收取回扣護航廠商的案件，經本室檢視本院歷年來並無與該家廠商採購任何品項，但仍有多家醫院與該家廠商有業務往來。檢調單位如發現類似弊案可能進行擴大性檢視，本室基於預防立場提醒業務單位同仁須謹慎注意，此類案件影響醫院營運重大，應多加警惕避免觸法。
- 二、112 年採購預警部分，有關預算類別的預警建議占最大宗。舉例而言，本院布服採購案因金額龐大，逕依廠商報價編列預算高達八千多萬元，後經監辦單位持續請總務室協助業務單位反覆針對漲幅進行計算，擬定較為合理的預算，最終使決標價與廠商原先報價價差三千多萬元。這部分尤其延續性採購案件對於廠商漲價應多加注意，確認他家醫院近期決標價、歷年採購狀況等，避免浮編預算，對醫院經營更具正面助益。另外，採購案件訂定規格部分為避免廠商提出疑義，應注意規格不得限制競爭，包含指定品牌、照抄廠商型錄，甚至由廠商訂定規格等，都是禁止的，請業務單位謹慎注意。
- 三、今年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多為民眾感謝第一線醫護同仁所致贈，近期因疫情減緩送禮狀況已減少許多，且同仁廉政倫理概念逐漸成熟，願意主動登錄。本室目前規劃未來於診療區張貼柔性勸導標語，自民眾端著手宣導廉政倫理觀念。另外也提醒業務單位若有廠商常態性提供科會早餐、飲料，因已非偶發狀況，收受此類餽贈將違反廉政倫理規範，提醒同仁應拒絕並通報本室。
- 四、因應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，重申同仁執行業務應謹守行政中立，避免具名、具銜支持特定政治立場。

五、本年度資訊稽核發現同仁疑似有為個人目的查詢系統的狀況，後經業務主管說明均與執行業務相關，惟本室對此仍會持續追蹤，建請同仁務必遵守個資法規範，與業務無關事項請勿利用系統查詢。本室未來將持續針對院內所有資訊系統建置 log 檔，提醒同仁勿基於好奇、心存僥倖探詢隱私。另如有以生日、身分證字號作為預設密碼者也需記得定期更換，避免有心人士利用。

貳、專題報告

「批價掛號系統及現金控管專案稽核案執行現況追蹤」專題報告

報告人：政風室主任梁譽馨。(略，詳會議資料)

政風室主任梁譽馨：

- 一、今年度專案稽核感謝醫事室協助會同進行，因本院現金流動頻繁，本次稽核目的在於優化批價掛號作業程序、使醫療收費櫃檯現金管理更趨嚴謹，降低帳務發生錯誤頻率。
- 二、本室辦理書面及實地稽核後，有與相關單位討論、訂定改善措施並奉核執行，尤其櫃員過去因找零金不足而有私人金錢混用的狀況，本室對此提出增加找零金、改善管理方式等作為，有效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。另外退費流程經本室協助訂定後已公告於官網，使作廢收據、金額異動有明確依據；櫃員結帳時也新增複合機制並明確記錄金額組成，藉以提高帳務正確性。
- 三、增修資訊系統部分因過去員工優免身分可由櫃檯、診間自行認定，使不具員工身分之外包廠商、員眷享有員工優免，本室稽核發現後提出建議改為系統鎖定，僅得由人事室進行員工身分認定，避免由櫃檯人員、診間更動。作廢收據部分為避免櫃檯人員便宜行事，未落實填寫作廢收據理由，現在改為下拉式選單選取，使金額異動有明確依據。
- 四、另外感謝秘書爭取，其實本院找零金兌零頻率低已困擾許久，稽核建議提出後經秘書與玉山銀行溝通，該行目前承諾可每日前往本院兌零，也感謝會計室、總務出納一直以來協助找出帳務差異，秘書

也有祭出獎勵，讓櫃檯人員更有動力依本室所擬之作業規定執行，顯著提高帳務正確率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修正本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，提案單位：政風室。（略：詳附件提案單）

政風室主任梁譽馨：

經上級指示，廉政會報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能低於百分之四十，本室擬修正本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，以符合上述規定。未來實際執行方面，本院廉政會報委員仍以一級主管為主，倘既定參會人員性別不符比例，本室將列建議人選請院長圈選。

院長項正川：

現在是否符合規定？

政風室主任梁譽馨：

目前符合規定。

院長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消防設備維護保養廠商履約查核與精進作為，提案單位：職安室。（略：詳附件提案單）

政風室主任梁譽馨：

今年度政風處偕同工務局、消防局進行消防公安檢查，本院防火門部分有受裁罰，經檢視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資料，發現廠商於5月15日至5月17日有至本院進行檢查，惟本院5月18日受稽查時仍遭裁罰。廠商表示因本院消防設備眾多，無法一次性發現全部問題，這部分本室認為既已簽訂維護保養合約，應有明確課責機制，使權責明確，故提案針對「消防設備檢查表」，應請廠商於各檢查項目確實填寫抽查設備地點及數量，且未來契約條款增列經廠商抽查結果正常之項目，如經消防公安檢查不合格致本院遭受裁罰，應由廠商賠償罰鍰之規定。

院長項正川：

本次有無針對廠商求償？契約有無明定？或即使契約未定，有無派人自行去檢查？需細部檢討。

職安室主任陳俊哲：

因新的維護保養合約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訂定，契約條文變動實務上會有困難。不過消防設備檢查表部分經與政風室討論，如廠商採抽測會請他明確標註，否則視為全檢，且新合約有類似條文，使廠商有過失造成本院遭裁罰時可以求償。

院長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肆、主席裁指示事項

請政風室另規劃至本院內科、外科向醫生進行廉政宣導，著重於醫生應知悉之法規及新聞案例等。因近期他院有發生弊案，檢調可能從廠商、醫院耗材方面著手追辦，本院骨科、神經外科、導管等有高單價衛材的科別應特別注意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，切勿心存僥倖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陸、散會(11 時 15 分)